

# 郑州市煤炭管理局文件

郑煤〔2016〕139号

## 关于印发《郑州市地方煤矿安全生产 主体责任清单》的通知

登封市、新密市煤炭管理部门：

为督促煤炭企业进一步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按照《河南省煤炭工业管理办公室关于强化和落实煤炭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的通知》（豫煤安〔2016〕168号）文件要求，郑州市煤炭管理局结合我市地方煤矿实际情况，对《河南省煤炭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清单》进行了细化完善。现将《郑州市地方煤矿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清单》印发给你们，请转发至辖区地方煤矿和单独保留煤矿认真贯彻学习，积极督促煤矿企业照单履责，确保全市煤矿安全生产。

附件：郑州市地方煤矿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清单



---

郑州市煤炭管理局办公室

2016年8月30日印发

---

附件：

## 郑州市地方煤矿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清单

序号	内 容	依 据	处理措施	备注
<b>一、机构建设</b>				
1	煤炭企业应当设置安监、生产、技术、通风、机电、地测等安全生产技术管理机构,充实专业技术人员;矿长、总工程师和分管安全、生产、机电的副矿长必须具有安全资格证,且严禁在其他煤矿兼职;专业技术人员必须具备煤矿相关专业中专以上学历或注册安全工程师资格,且有3年以上井下工作经历;采煤、掘进、机电运输、通风等专业人员每个专业不少于3人,地测专业不少于1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豫政办〔2014〕22号》第二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四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按照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	
2	有突出矿井的煤矿企业主要负责人及突出矿井的矿长是本单位防突工作的第一责任人。	《防治煤与瓦斯突出规定》第四条	《防治煤与瓦斯突出规定》第一百三十条:煤矿企业违反本规定第五条第一款规定的,给予警告,并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	
3	健全防突管理制度和各级岗位责任制。 煤矿企业、矿井应当按照本单位的水害情况,配备满足工作需要的防治水专业技术人员,配齐专用探放水设备,建立专门的探放水作业队伍。 水文地质条件复杂、极复杂的煤矿企业、矿井,除符合本条第一款规定外,还应当设立专门的防治水机构。	《煤矿防治水规定》第五条	《煤矿防治水规定》第一百三十条:煤矿企业违反本规定第五条第一款规定的,给予警告,并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 煤矿企业违反本规定第五条第二款规定仍然进行生产的,责令停产整顿,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煤矿企业负责人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4	必须落实安全生产组织领导机构,成立安全生产车间,由董事长或总经理担任主任。	《企业安全生产责任体系五落实五到位规定》安监总办〔2015〕27号第三条		

5	新升级或认定为突出煤层的煤矿按本规定的要求建立防突机构和管理制度，编制矿井防突设计，配备安全装备，完善安全设施和安全生产系统，补充实施区域防突措施，达到本规定要求后，方可恢复生产。	《防治煤与瓦斯突出规定》第七条第二款	《防治煤与瓦斯突出规定》第一百一十二条：煤矿企业违反本规定第七条规定的，责令停止施工或停产整顿，处 150 万元以上 20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煤矿企业负责人处 10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的罚款。
6	煤矿应当建立健全职业病危害防治机构，制定职业病危害防治规划，明确职责分工和落实工作经费，加强职业病危害防治工作。 煤矿应当设置或者指定职业病危害防治的管理机构，配备专职职业卫生管理人员，负责职业病危害防治日常工作。	《煤矿作业场所职业病危害防治规定》第六条、第七条	《煤矿作业场所职业病危害防治规定》第六百七十六条；《郑政办明电〔2014〕55 号》第十二条
7	所有煤矿必须有矿山救护队为其服务。所有煤矿应当设立专职或兼职救护队；高瓦斯、煤与瓦斯突出矿井设立专职救护队，并与就近的救护队签订救护协议；否则，不得生产。矿山救护队到达服务煤矿的时间应当不超过 30 分钟。	《煤矿安全规程》第六百七十六条；《郑政办明电〔2014〕55 号》第十二条	《煤矿研石山灾害防范与治理工作指导意见》（安监总煤矿字〔2005〕163 号）第四部分第一款
8	煤矿企业要有固定的矸石山管理与灾害治理专业队伍或专业人员。	《煤矿研石山灾害防范与治理工作指导意见》（安监总煤矿字〔2005〕163 号）第四部分第一款	二、安全管理
9	必须落实“党政同责”要求，董事长、党委书记、总经理对本企业安全生产工作共同承担领导责任。	《企业安全生产责任制五落实到位规定》安监总办〔2015〕27 号第一条	《企业安全生产责任制五落实到位规定》安监总办〔2015〕27 号第二条
10	必须落实安全生产“一岗双责”，所有领导班子成员对分管范围内安全生产工作承担相应职责。	《企业安全生产责任制五落实到位规定》安监总办〔2015〕27 号第二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条
11	必须遵守安法和其他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安全生规章制，改善安全生产条件，推进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提高安全生产水平，确保安全生产。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条	

12 患；	<p>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负有下列职责：</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建立、健全本单位安全生产责任制；</li> <li>(二)组织制定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li> <li>(三)保证本单位安全生产投入的有效实施；</li> <li>(四)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li> <li>(五)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li> <li>(六)及时、如实报告生产安全事故。</li> <li>(七)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li> </ul>	<p>《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一条：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管理职责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生产经营单位停产停业整顿。</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十八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有前款违法行为，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给予撤职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13	<p>企业安全生产责任制应当明确各岗位的责任人员、责任范围和考核标准等内容。</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十九条</p>	
14	<p>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相应的机制，加强对安全生产责任制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保证安全生产责任制的落实。</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条第二款</p>	
15	<p>应当按照规定提取和使用安全生产费用，专门用于改善安全生产条件。安全生产费用在成本中据实列支。</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二条</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三条：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机构以及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当履行下列职责：</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组织或者参与拟订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操作规程和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li> <li>(二)组织或者参与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li> <li>(三)督促落实本单位重大危险源的安全管理措施；</li> <li>(四)组织或者参与本单位应急救援演练；</li> <li>(五)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状况，及时排查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提出改进安全生产管理的建议；</li> <li>(六)制止和纠正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违反操作规程的行为；</li> <li>(七)督促落实本单位安全生产整改措施。</li> </ul>

16	<p>煤炭企业安全生产管理机构以及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当恪尽职守，依法履行职责。</p> <p>煤炭企业作出涉及安全生产的经营决策，应当听取安全管理机构以及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意见。</p> <p>煤炭企业不得因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依法履行职责而降低其工资、福利等待遇或者解除与其订立的劳动合同。</p> <p>企业的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任免，应当告知主管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三条</p>
17	<p>新建、改建、扩建工程项目的安全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安全设施投资应当纳入建设工程项目概算。</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八条</p>
18	<p>应当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二条</p>
19	<p>煤矿不得使用应当淘汰的危及生产安全的工艺、设备；不得使用国家明令禁止使用的可能产生职业病危害的技术、工艺、设备和材料，限制使用或者淘汰职业病危害严重的技术、工艺、设备和材料。</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第一款第六项：生产经营单位违反本条规定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五条第三款；《煤矿作业场所职业病危害防治规定》第十一</p>
20	<p>生产经营单位必须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并监督、教育从业人员按照使用规则佩戴、使用。</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二条</p>
21	<p>县煤炭局每半年、市煤炭局每年对地方煤炭主体企业和煤矿进行一次安全生产综合评价，严格分类管理，重点扶持一类，加强监管二类，停产整顿三类。</p>	<p>《郑政办明电（2014）55号》第四条</p>

22	煤矿企业要落实两采一准、限采限掘、分区管理、井下作业地点分级审批备案等制度。	《郑政办明电〔2014〕55号》第五条
23	加强煤炭企业招工信息服务，统一组织报名和资格审查、统一考核、统一签订劳动合同和办理用工备案、统一参加社会保险、统一依法使用劳务派遣用工，并加强监管。严格落实工伤保险实名制，严厉打击无证上岗、持假证上岗。	《豫政办〔2014〕22号》第三条
24	煤矿企业建立安全生产风险预控管理体系，成立危险源辨识与评估、风险控制和措施保障等工作组，对“人、机、环、管”四方面的各环节、各工序、各岗位，编制动态辨识、客观评估和全程管控的风险预控手册，做到未雨绸缪、超前防范。	《郑政办明电〔2014〕55号》第五条
25	进行爆破、吊装等其他危险作业时，应当安排专门人员进行现场安全管理，确保操作规程的遵守和安全措施的落实。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八条第三项：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三）进行爆破、吊装以及国务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规定的其他危险作业，未安排专门人员进行现场安全管理的；
26	煤炭企业与从业人员订立的劳动合同，应当载明有关保障从业人员劳动安全、防止职业危害的事项，以及依法为从业人员办理工伤保险的事项。 煤炭企业不得以任何形式与从业人员订立协议，免除或者减轻其对从业人员因生产安全事故伤亡依法应承担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三：条生产经营单位与从业人员订立协议，免除或者减轻其对从业人员因生产安全事故伤亡依法应承担的责任的，该协议无效；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个人经营的投资人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27	煤炭企业对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作出停产停业、停止施工、停止使用相关设施或者设备的决定，应当依法执行，及时消除事故隐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七条第一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章第六十七条第一款，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有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现实危险的，在保证安全的前提下，经本部门主要负责人批准，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可以采取通知有关单位停止供电、停止供应民用爆炸物品等措施，强制生产经营单位履行决定。
28	企业的决策机构、主要负责人、个人经营的投资人（包括实际控制人）未依法保证下列安全生产所必需的资金投入，致使生产经营单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责令限期改正，提供必需的资金，并可以对生产经营单位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个人经营的投资人处5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生产经营单位停产停业整顿：  (一) 未按规定缴存和使用安全生产风险抵押金的； (二) 未按规定足额提取和使用安全生产费用的； (三) 国家规定的其他安全生产所必须的资金投入。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二条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六条：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个人经营的投资人按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 (一) 在协议中减轻因生产安全事故伤亡对从业人员依法应承担的责任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 在协议中免除因生产安全事故伤亡对从业人员依法应承担的责任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29	煤炭企业与从业人员订立协议，免除或者减轻其对从业人员因生产安全事故伤亡依法应承担的责任的，该协议无效。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六条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六条：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个人经营的投资人按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
30	煤矿建设单位负责组织对煤矿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进行竣工验收，并对验收结果负责；煤矿建设单位实行多级管理的，由项目建设单位上一级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单位（或公司总部）负责组织验收。	《煤矿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竣工验收监督检查暂行办法》（安监总煤监〔2015〕34号）第二条第一款	《煤矿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竣工验收监督检查暂行办法》（安监总煤监〔2015〕34号）第二条第一款

		<p>企业应当建立以下制度：</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安全生产责任制度；2. 安全会议制度；3. 安全目标管理制度；4. 安全投入保障制度；5. 安全质量标准化管理制度；6. 安全教育与培训制度；7. 事故隐患排查与整改制度；8. 安全监督检查制度；9. 安全技术审批制度；10. 矿用设备器材使用管理制度；11. 矿井主要灾害预防制度；12. 事故应急救援制度；13. 安全与经济利益挂钩制度；14. 入井人员管理制度；15. 安全举报制度；16. 管理人员下井及带班制度；17. 安全操作管理制度；18. 其它制度。</li> </ol>	《关于加强国有重点煤矿安全基础管理的指导意见》安监总煤矿(2006)116号
32	煤矿应当制定职业病危害防治年度计划和实施方案，并建立健全下列制度：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 职业病危害防治责任制度；</li> <li>(二) 职业病危害警示与告知制度；</li> <li>(三) 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制度；</li> <li>(四) 职业病防治宣传、教育和培训制度；</li> <li>(五) 职业病防护设施管理制度；</li> <li>(六) 职业病个体防护用品管理制度；</li> <li>(七) 职业病危害日常监测及检测、评价管理制度；</li> <li>(八) 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以下简称建设项目职业卫生“三同时”）的制度；</li> <li>(九) 劳动者职业健康监护及其档案管理制度；</li> <li>(十) 职业病诊断、鉴定及报告制度；</li> <li>(十一) 职业病危害防治经费保障及使用管理制度；</li> <li>(十二) 职业卫生档案管理制度；</li> <li>(十三) 职业病危害事故应急管理制度；</li> <li>(十四)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职业病危害防治制度。</li> </ol>	
33	进一步贯彻落实安全办公会议制度。安全办公会议要明确召开周期、内容、主持人和参加人员。安全办公会议必须由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主持。会议应当有完整的记录，载明议定的事项、决定以及落实的人员、措施和期限。会议记录、纪要应纳入档案管理。	关于印发《煤矿企业安全生产管理制度规定的通知》(煤安监办字(2004)43号)	

34	<p>下列单位应当委托具备相应资质的安全生产中介机构，定期进行安全评价，根据安全评价结果采取相应的安全防范措施，并将评价结果报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有关部门：</p> <p>(一) 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运输以及矿山、建设项目的施工单位；</p> <p>(二) 尾矿库（含固体废弃物堆场）、…等的管理单位及其他危险、危害因素较多的单位；</p> <p>(三) 存在重大危险源的单位；</p> <p>(四) 发生较大以上生产安全事故的单位。</p>	<p>《河南省安全生产条例》第三十条</p>	
35	<p>煤矿应当以矿井为单位开展职业病危害因素日常监测，并委托具有资质的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每年进行一次作业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每三年进行一次职业病危害现状评价。根据监测、检测、评价结果，落实整改措施，同时将日常监测、检测、评价、落实整改情况存入本单位职业卫生档案。检测、评价结果向所在地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驻地煤矿安全监察机构报告，并向劳动者公布。</p>	<p>《煤矿作业场所职业病危害防治规定》第十条</p>	<p>《煤矿作业场所职业病危害防治规定》第六十四条，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p>
36	<p>加强煤矿管理人员现场指挥，集团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总经理每月下井不少于3次，安全生产系统领导每月下井不少于6次，其他领导每月下井不少于3次</p>	<p>《关于加强国有重点煤矿安全管理的指导意见》安监总煤矿(2006) 116号</p>	
37	<p>高瓦斯、煤与瓦斯突出矿井建立瓦斯抽采达标评价责任体系，制定瓦斯抽采达标评判细则、抽采管理和考核奖惩制度、抽采工程验收制度、先抽后采例会制度、技术档案管理制度。</p>	<p>安监总煤装(2011) 163号第9条</p>	
38	<p>煤矿企业的主要负责人（含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是本单位防治水工作的第一责任人，总工程师（技术负责人）具体负责防治水的技术管理工作。</p>	<p>《煤矿防治水规定》第四条</p>	
39	<p>煤矿企业应当建立健全水害防治岗位责任制、水害防治技术管理制度、水害预测预报制度和水害隐患排查治理制度。</p>	<p>《煤矿防治水规定》第六条</p>	

40	煤矿企业应当编制本单位的防治水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	《煤矿防治水规定》第七条
41	建立健全瓦斯灾害防治管理体系。煤炭企业要按照规定明确各管理层级的防突职责。	《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河南省煤矿防治煤与瓦斯突出防治煤与瓦斯突出十项规定的通知》（豫政〔2014〕126号）第一条
42	煤矿应当在醒目位置设置公告栏，公布有关职业病危害防治的规章制度、操作规程和作业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结果；对产生严重职业病危害的作业岗位，应当在醒目位置设置警示标识和中文警示说明。	《煤矿作业场所职业病危害防治规定》第十五条规定。《煤矿作业场所职业病危害防治规定》第六十六条，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43	强化矿井瓦斯等级管理。与煤与瓦斯突出矿井开采同一煤层、同一地质单元，且开采标高在煤与瓦斯突出矿井始突标高以下的相邻矿井；煤层瓦斯压力不低于0.74兆帕；施工钻孔时有喷孔、顶钻等瓦斯动力现象，直接升级为煤与瓦斯突出矿井，并由所在煤炭企业于6个月内直接报省煤炭行业管理部门、煤矿安全监管部门、煤矿安全监察机构备案。	《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河南省煤矿防治煤与瓦斯突出十项规定的通知》（豫政〔2014〕126号）第二条
44	煤矿井下打钻地点安装安全、视频监控系统和语音广播系统，配备灭火器材。施工钻孔下风侧、超500米煤巷掘进巷、卸压构造等特殊地带、泵站出入及抽采工作面干管、瓦斯超过3%封闭墙外增设高低浓度甲烷传感器。	豫煤安监调查〔2012〕365号第1、2、7条；煤炭安监司函办〔2011〕28号第19条
45	煤矿不得安排未经上岗前职业健康检查的人员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的作业；不得安排有职业禁忌的人员从事其所禁忌的作业；不得安排未成年工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的作业；不得安排孕期、哺乳期的女职工从事对本人和胎儿、婴儿有危害的作业。	《煤矿作业场所职业病危害防治规定》第十五条。《煤矿作业场所职业病危害防治规定》第六十七条，责令限期治理，并处五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暂扣、吊销煤矿安全生产许可证。

### 三、技术管理

46 组织专家论证其灾害防治技术措施的针对性和可靠性，论证结果由煤炭企业主要负责人签字确认。未经论证或经论证在现有技术条件下难以有效防治的区域，严禁一切采掘活动。	《河南省强化煤矿安全生产暂行规定》（豫政〔2014〕63号）第一条
47 新建矿井或者生产矿井每延伸一个新水平，应当进行1次煤尘爆炸性鉴定工作，鉴定结果必须报省级煤炭行业管理部门。煤矿企业应根据鉴定结果采取相应的安全措施。	《煤矿安全规程》第一百八十五条
48 煤矿企业应当将突出矿井及突出煤层的鉴定结果报省级煤炭行业管理的部门。	《煤矿安全规程》第一百八十九条第四款
49 石门、井筒揭穿突出煤层必须编制防突专项设计，并报企业技术负责人审批。	《煤矿安全规程》第一百九十四条
50 有突出矿井的煤矿企业应填写突出卡片、分析突出资料、掌握突出规律、制定防突措施；在每年第一季度内，将上年度的突出资料报省级煤炭行业管理部门。	《煤矿安全规程》第一百九十九条
51 煤矿整合生产调度、监测监控、办公自动化等信息系统，建立完善安全生产综合调度信息平台，做到视频监视、实时监测、远程监控。	《关于印发郑州市地方煤矿安全生产综合评价体系的通知》
52 永久性密闭墙的质量标准由煤矿企业统一制定。	《煤矿安全规程》第二百七十八条第二款

		煤矿应当建立健全企业职业卫生档案。企业职业卫生档案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 职业病防治责任文件；		
(二) 职业卫生管理制度；		
(三) 作业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种类清单、岗位分布以及作业人员接触情况等资料；		
(四) 职业病防护设施、应急救援设施基本信息及其配置、使用、维护、检修与更换等记录；		
(五) 作业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评价报告与记录；		
(六) 职业病个体防护用品配备、发放、维护与更换等记录；		
(七) 煤矿企业主要负责人、职业卫生管理人员和劳动者的职业卫生培训资料；		
(八) 职业病危害事故报告与应急处置记录；		
(九) 劳动者职业健康检查结果汇总资料，存在职业禁忌证、职业健康损害或者职业病的劳动者处理和安置情况记录；		
(十) 建设项目职业卫生“三同时”有关技术资料；		
(十一) 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情况记录；		
(十二) 其他有关职业卫生管理的资料或者文件。		
		《煤矿作业场所职业病危害防治规定》第十七条 《煤矿作业场所职业病危害防治规定》第六十四条，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煤矿作业场所职业病危害防治规定》第六十五条，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54	54	煤矿应当为劳动者个人建立职业健康监护档案，并按照有关规定妥善保存。 职业健康监护档案应当包括劳动者个人基本情况、劳动者职业史和职业病危害接触史，历次职业健康检查结果及处理情况，职业病诊疗等资料。 劳动者离开煤矿时，有权索取本人职业健康监护档案复印件，煤矿必须如实、无偿提供，并在所提供的复印件上签章。
55	55	煤矿企业必须建立爆炸物品领退制度和爆炸物品丢失处理办法。

56	有突出矿井的煤矿企业、突出矿井应当根据突出矿井的实际情况和条件，制定区域综合防突措施和局部综合防突措施。	《防治煤与瓦斯突出规定》第五条第一款
57	突出矿井发生突出的必须立即停产，并立即分析、查找突出原因。在强化实施综合防突措施消除突出隐患后，方可恢复生产。	《防治煤与瓦斯突出规定》第七条第一款
58	<p>有突出矿井的煤矿企业主要负责人应当每季度、突出矿井矿长应当每月专题研究、检查、部署防突工作；保证防突科研工作投入，解决防突所需的人力、财力、物力；确保抽、掘、采平衡，确保防突工作和措施的落实。</p> <p>煤矿企业技术负责人及矿井技术负责人对防突工作负技术责任，负责组织编制、审批、检查防突工作规划、计划和措施；煤矿企业分管负责人、矿井分管副矿长负责落实所分管的防突工作。</p> <p>煤矿企业、矿井各职能部门负责人对本职范围内的防突工作负责；区、队、班组长对管辖内防突工作负直接责任；防突人员对所在岗位的防突工作负责。</p>	<p>《防治煤与瓦斯突出规定》第二十六条规定</p> <p>《防治煤与瓦斯突出规定》第一百一十九条：煤矿企业违反本规定第二十六条规定，责令限期改正，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p>
59	有突出矿井的煤矿企业、突出矿井应当设置满足防突工作需要的专业防突队伍。突出矿井应当编制突出事故应急预案。	<p>《防治煤与瓦斯突出规定》第二十七条</p> <p>《防治煤与瓦斯突出规定》第一百一十九条：煤矿企业违反本条规定第二十七条规定，责令限期改正，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p>
60	<p>有突出矿井的煤矿企业、突出矿井在编制年度、季度、月度生产建设计划时，必须一同编制年度、季度、月度防突措施计划，保证抽、掘、采平衡。</p> <p>防突措施计划及人力、物力、财力保障安排由技术负责人组织编制，煤矿企业主要负责人、突出矿井矿长审批，分管负责人、分管副矿长组织实施。</p>	<p>《防治煤与瓦斯突出规定》第二十八条</p> <p>《防治煤与瓦斯突出规定》第一百一十四条：煤矿企业违反本条规定，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p>

61	<p>煤矿企业的主要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应当每季度至少一次到现场检查各项防突措施的落实情况。矿长和矿井技术负责人应当每月至少一次到现场检查各项防突措施的落实情况；</p> <p>煤矿企业、矿井的防突机构应当随时检查综合防突措施的实施情况，并及时将检查结果分别向煤矿企业负责人、煤矿企业技术负责人和矿长、矿井技术负责人汇报，有关负责人应当对发现的问题立即组织解决；</p> <p>煤矿企业、矿井进行安全检查时，必须检查综合防突措施的编制、审批和贯彻执行情况。</p>	<p>《防治煤与瓦斯突出规定》第二十九条</p>	<p>《防治煤与瓦斯突出规定》第一百一十四条：煤矿企业违反本条规定第二十九条规定的，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p>
62	<p>煤矿企业每年必须对全年的防突技术资料进行系统分析总结，提出整改措施。</p>	<p>《防治煤与瓦斯突出规定》第三十一条第一款第四项</p>	
63			
64			
65			
66			
67			

68	<p>区域防突措施应当优先采用开采保护层。突出矿井首次开采保护层时，应当对被保护层进行区域措施效果检验及保护范围的实际考察。</p> <p>保护效果检验、保护范围考察结果报煤矿企业技术负责人批准。</p>	<p>《防治煤与瓦斯突出规定》第四十条</p>	
69	<p>根据煤层瓦斯压力或者瓦斯含量进行区域预测的临界值应当具有突出危险性鉴定资质的单位进行试验考察。在试验前和应用前应当由煤矿企业技术负责人批准。</p>	<p>《防治煤与瓦斯突出规定》第四十二条第二款、第三款</p>	
70	<p>区域预测新方法的研究试验应当由具有突出危险性鉴定资质的单位进行，并在试验前由煤矿企业技术负责人批准。</p>	<p>《防治煤与瓦斯突出规定》第四十七条第一款第四项</p>	
71	<p>开采保护层时，采空区内不得留有煤(岩)柱。特殊情况需留煤(岩)柱时，经煤矿企业技术负责人批准，并作好记录，将煤(岩)柱的位置和尺寸准确地标在采掘工程平面图上。每个被保护层的瓦斯地质图应当标出煤(岩)柱的影响范围，在这个范围内进行采掘工作前，首先采取预抽煤层瓦斯区域防突措施。</p>	<p>《防治煤与瓦斯突出规定》第四十八条第一款</p>	
72	<p>保护层和被保护层开采设计依据的保护层有效保护范围等有关参数应根据试验考察确定，并报煤矿企业技术负责人批准后执行。</p>	<p>《防治煤与瓦斯突出规定》第四十八条第一款</p>	<p>石门和立井、斜井工作面从距突出煤层底(顶)板的最小法向距离5m开始到穿过煤层进入顶(底)板2m(最小法向距离)的过程均属于揭煤作业。揭煤作业前应编制揭煤的专项防突设计，报煤矿企业技术负责人批准。</p>

73	<p>对于各类工作面，除本规定载明应该或可以采用的工作面预测方法外，其他新方法的研究试验应由具有煤与瓦斯突出危险性鉴定资质的单位进行，在试验前，应当由煤矿企业技术负责人批准。</p> <p>应针对各煤层发生煤与瓦斯突出的特点和条件试验确定工作面预测的敏感指标和临界值，作为判定工作面突出危险性的主要依据。试验应由具有煤与瓦斯突出危险性鉴定资质的单位进行，在试验前和应用前应由煤矿企业技术负责人批准。</p>
74	<p>从严确定矿井区域突出危险性预测、防突措施效果检验的参数临界值。</p> <p>矿井预测和检验煤层或采掘工作面瓦斯突出危险性的参数临界值指标，由煤炭企业的总工程师按照《防治煤与瓦斯突出规定》组织试验考察确定，并报煤炭企业董事长签字确认，其中瓦斯含量临界值指标不得大于6立方米每吨，瓦斯压力临界值指标不得大于0.6兆帕，其他验证和检验参数临界值指标应小于《防治煤与瓦斯突出规定》中的参考值。测定的瓦斯参数必须由矿井总工程师签字确认，区域防突措施效果评价报告必须由煤炭企业总工程师签字确认。</p>
75	<p>每2年必须对低瓦斯矿井进行瓦斯等级和二氧化碳涌出量的鉴定工作，鉴定结果报省级煤炭行业管理部门。上报时应当包括开采煤层最短发火期和自燃倾向性、煤尘爆炸性的鉴定结果。高瓦斯、突出矿井不再进行周期性瓦斯等级鉴定工作，但应当每年测定和计算矿井、采区、工作面瓦斯和二氧化碳涌出量，并报省级煤炭行业管理部门。</p>
76	<p>煤矿企业应当建立健全各项防治水制度，储备必要的防治水抢险救灾设备。</p>

《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河南省煤矿防治煤与瓦斯突出十项规定的通知》（豫政〔2014〕126号）第四条

《煤矿安全规程》第一百七十三条第一款

《煤矿安全规程》第二百八十三条

77 应当大于实际水头值；当承压含水层与开采煤层之间的隔水层能够承受的水头值小于实际水头值时，应当采取疏水降压、注浆加固底板改造含水层或者充填开采等措施，并进行效果检验，制定专项安全技术措施，报企业技术负责人审批。	《煤矿安全规程》第三百零五条
78 井下防水闸墙的设置应当更加矿井水文地质条件确定，防水闸墙的设计经煤矿企业技术负责人批准后方可施工，投入使用前应当由煤矿企业技术负责人组织竣工验收。	《煤矿安全规程》第二百零九条
79 煤与瓦斯突出矿井要建立健全由地质、技术、通风、防突、安检、机电、调度等部门组成的防突管理协调机构，配齐符合有关规定、技术水平适应的各类防突人员； 矿长是防突工作第一责任人，必须具有分管煤与瓦斯突出矿井安全、生产、技术工作2年以上副职工作经历； 总工程师由常务副矿长担任； 配备专职防突副矿长； 严格落实一岗双责，其他副职负责分管范围内的瓦斯灾害防治工作。	《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河南省煤矿防治煤与瓦斯突出十项规定的通知》（豫政〔2014〕126号）第一条
80 规范区域突出危险性预测和区域验证。矿井的突出煤层始突标高以下不得划分为突出危险区，以前划分的一律作废。区域突出危险性预测必须以实测数据为准，测点间距按煤层走向不得大于100米。区域突出危险性预测应由矿长和总工程师组织实施，预测结果必须由煤炭企业主要负责人和总工程师确认。经区域突出危险性预测或经区域防突措施效果检验后确定为消除突出危险的区域，在进行采掘作业时必须采用工作面预测方法进行区域验证；采掘工作面一旦发现验证参数指标超限、发生瓦斯动力现象或突出预兆的，必须重新实施区域防突措施。	《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河南省煤矿防治煤与瓦斯突出十项规定的通知》（豫政〔2014〕126号）第三条

81	煤矿企业、矿井的井田范围内及周边区域水文地质条件不清楚的，应当采取有效措施，查明水害情况。在水害情况查明前，严禁进行采掘活动。	《煤矿防治水规定》第八条 八条 煤矿企业违反本规定第八条第二款规定的，责令停产整顿，处15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煤矿企业负责人处12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82	矿井水文地质类型划分报告，由煤矿企业总工程师负责组织审定。	《煤矿防治水规定》第十二条 十二条 《煤矿防治水规定》第一百一十五条
83	煤矿企业、矿井应当根据本单位的主要水害类型和可能发生的水害事故，制定水害应急预案和现场处置方案。应急预案内容应当具有针对性、科学性和可操作性。处置方案应当包括发生不可预见性水害事故时，人员安全撤离的具体措施，每年都应当对应应急预案修订完善并进行1次救灾演练。	《煤矿防治水规定》第一百一十五条
84	区域预测测试点设置：同一地质单元内沿煤层走向布置测试点不少于2个，沿倾向不少于3个，并有测试点位于埋深最大的开拓工程部位。	《防治煤与瓦斯突出规定》第43条 《防治煤与瓦斯突出规定》第47条
85	保护层采面超前距：正在开采的保护层工作面超前于被保护层的掘进工作面，其超前距离不得小于保护层与被保护层层间距的3倍，并不得小于100m。	《防治煤与瓦斯突出规定》第55条 《防治煤与瓦斯突出规定》第57条
86	预抽煤层瓦斯区域措施效果检验测试点布置情况：沿工作面推进方向每隔30~50m布置，至少沿工作面方面布置1~2个（采面120米邻界）。	《防治煤与瓦斯突出规定》第55条 《防治煤与瓦斯突出规定》第57条
87	采掘面区域验证情况：每推进10~50m至少进行两次区域验证；构造破坏带连续进行验证；煤巷掘进面至少打1个超前距不小于10m的超前钻孔。	《防治煤与瓦斯突出规定》第57条
88	工作面措施效果检验情况：石门及揭煤检验孔数均不得少于5个；煤巷掘进面检验孔不少于3个；采面防沿采煤工作面每隔10~15m布置一个检验钻孔。	《防治煤与瓦斯突出规定》第99~101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89	安全设备的设计、制造、安装、使用、检测、维修、改造和报废，应当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必须对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并定期检测，保证正常运转。维护、保养、检测应当作好记录，并由有关人员签字。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三条		(二) 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检测、改造和报废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 (三) 未对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和定期检测；
90	煤矿企业及所属矿井应设立地测部门，配备所需的地质及相关专业技术人员和仪器设备，建立健全煤矿地质工作规章制度。 煤矿地质类型为复杂的煤矿企业及所属矿井，除符合本条第一款规定外，还应配备地质副总工程师。	《煤矿地质工作规定》第七条		
91	地质副总工程师、地测部门负责人应由地质相关专业技术人员担任。	《煤矿地质工作规定》第十三条		
92	基建煤矿移交生产后，应在1年内进行煤矿地质类型划分，编写煤矿地质类型划分报告，煤矿地质类型划分报告由煤矿企业总工程师组织审定。 煤矿地质补充勘探应由煤矿企业组织实施，由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承担，现场工程结束后6个月内提交补充地质勘探报告。补充地质勘探设计和报告由煤矿企业总工程师组织审定。	《煤矿地质工作规定》第二十八条		
93	每个煤矿应结合实际情况开展隐蔽致灾地质因素普查，提出普查报告，由煤矿企业总工程师组织审定。	《煤矿地质工作规定》第二十九条第二款		
94	煤矿水平延深地质工作由煤矿企业组织实施，水平延深补充地质勘探应由有相应资质单位承担。施工前勘探单位应编制水平延深补充勘探设计；勘探工程结束后6个月内提交水平延深补充勘探地质报告；水平延深补充勘探设计和勘探地质报告由煤矿企业总工程师组织审定。	《煤矿地质工作规定》第八十九条		

95	<p>煤炭企业和矿井要定期召开地质分析会，研究解剖地质情况，煤炭企业及矿井地测部门必须严格执行地勘现场工作制度，对采掘工作面的地质预测结果负责。</p>	<p>《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河南省煤矿防治煤与瓦斯突出十条规定的通知》（豫政〔2014〕126号）第六条</p>
96	<p>积极推广采用“一井一面”、“一井两面”生产模式。原则一个采（盘）区只布置一个采煤工作面生产。年生产能力60万吨及以下矿井只允许1个采煤工作面组织生产。</p>	<p>《河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贯彻落实豫政〔2014〕63号文件精神的通知》（豫工信煤〔2014〕663号）</p>
<b>四、教育培训</b>		
97	<p>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必须具备与本单位所从事的生产经营活动相应的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应当由主管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对其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合格。</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四条第二款：违反本条规定的，</p>

	<p>应当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保证从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熟悉有关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了解事故应急处理措施，知悉自身在安全生产方面的权利和义务。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合格的从业人员，不得上岗作业。</p> <p>使用被派遣劳动者的，应当将被派遣劳动者纳入本单位从业人员统一管理，对被派遣劳动者进行岗位安全操作规程和安全操作技能的教育和培训。劳务派遣单位应当对被派遣劳动者进行必要的安全教育和培训。</p> <p>应当建立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档案，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的时间、内容、参加人员以及考核结果等情况。</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第四项：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规定对从业人员、被派遣劳动者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或者未按照规定如实告知有关的安全生产事项的或者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p>
99	<p>煤矿企业应当依照国家有关规定对井下作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保证井下作业人员具有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熟悉有关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并建立培训档案。未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或者经教育和培训不合格的人员不得下井作业。</p>	<p>《特别规定》第十六条第二款：发现煤矿企业未依照国家有关规定对井下作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或者特种作业人员无证上岗的，应当责令限期改正，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整顿。</p>
100	<p>煤矿企业应当建立健全从业人员安全教育和培训工作检查制度，每半年进行一次自查自纠活动，研究制定整改措施，责任落实到人。年终进行总结，表彰先进，改进提高。</p>	<p>《煤矿安全培训监督检查办法（试行）》第十五条</p>
101	<p>煤矿应当配备专职或者兼职的职业病危害因素监测人员，装备相应的监测仪器设备。监测人员应当经培训合格；未经培训合格的，不得上岗作业。</p>	<p>《煤矿作业场所职业病危害防治规定》第十一条</p>
102	<p>应当将安全培训工作纳入本单位工作计划并保证安全培训工作所需资金。</p>	<p>《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第二十三条</p>

103	<p>突出矿井的管理人员和井下工作人员必须接受防突知识的培训，经考试合格后方准上岗作业。</p> <p>有突出矿井的煤矿企业和突出矿井的主要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应当接受煤矿二级及以上安全培训机构组织的防突专项培训。</p>	<p>突出矿井的防突员，属于特种作业人员，每年必须接受一次煤矿三级及以上安全培训机构组织的防突知识、操作技能的专项培训。</p> <p>突出矿井的区(队)长、班组长和有关职能部门的工作人员的培训包括突出的危害及发生的规律、区域和局部综合防突措施、防突的规章制度等内容。</p>	《防治煤与瓦斯突出规定》第三十二条
104	<p>煤矿企业及所属矿井应组织或安排地质技术人员接受继续教育或业务培训，每3年至少进行1次。</p>	《煤矿地质工作规定》第八条	
105	<p>应当加强对本单位特种作业人员的管理，建立健全特种作业人员培训、复审档案，做好申报、培训、考核、复审的组织工作和日常的检查工作。</p>	<p>《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第三十九条：生产经营单位未建立健全特种作业人员档案的，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p>	《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第三十五条
<b>五、隐患排查</b>			
106	<p>对重大危险源应当登记建档，进行定期检测、评估、监控，并制定应急预案，告知从业人员和相关人员在紧急情况下应当采取的应急措施。</p> <p>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将本单位重大危险源及有关安全措施、应急措施报有关地方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七条</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八条第二项：生产经营单位对重大危险源未登记建档，或者未进行评估、监控，或者未制定应急预案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八条第二项：生产经营单位对重大危险源未登记建档，或者未进行评估、监控，或者未制定应急预案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p>应当建立健全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并向从业人员通报。</p>	<p><b>《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八条第一款第四项：生产经营单位未建立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b></p> <p><b>《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四条第一款第五项：生产经营单位未将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如实记录或者未向从业人员通报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b></p>
<p>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当根据本单位的生产经营特点，对安全生产状况进行经常性检查；对检查中发现的安全问题，应当立即处理；不能处理的，应当及时报告本单位有关负责人，有关负责人应当及时处理。检查及处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在案。</p> <p>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在检查中发现重大事故隐患，依照前款规定向本单位有关负责人报告，有关负责人不及时处理的，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可以向主管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报告，接到报告的部门应当依法及时处理。</p>	<p><b>《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b></p>

煤矿的通风、防瓦斯、防水、防火、防煤尘、防冒顶等安

全设备、设施和条件应当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并有防范生产安全事故发生的措施和完善的应急处理预案。

煤矿有下列重大安全生产隐患和行为的，应当立即停止生产，排除隐患：（一）超能力、超强度或者超定员组织生产的；

（二）瓦斯超限作业的；  
（三）煤与瓦斯突出矿井，未依照规定实施防突出措施的；

（四）高瓦斯矿井未建立瓦斯抽放系统和监控系统，或者瓦斯监控系统不能正常运行的；

（五）通风系统不完善、不可靠的；  
（六）有严重水患，未采取有效措施的；

（七）超层越界开采的；  
（八）自然发火严重，未采取有效措施的；

（九）使用明令禁止使用或者淘汰的设备、工艺的；  
（十）煤矿没有双回路供电系统的；

（十一）新建煤矿边建设边生产，煤矿改扩建期间，在改扩建的区域生产，或者在其他区域的生产超出安全设计规定的范围和规模的；

（十二）煤矿实行整体承包生产经营后，未重新取得安全生

产许可证和煤炭生产许可证，从事生产的，或者承包方再次转包的，以及煤矿将井下采掘工作面和井巷维修作业进行劳务承包的；

（十三）煤矿改制期间，未明确安全生产责任人和安全管理机构的，或者在完成改制后，未重新取得或者变更采矿许可证、安全生产许可证和营业执照的；

（十四）有其他重大安全生产隐患的。

109

《特别规定》第八条

《特别规定》第十条：煤矿有本规定第八条第二款所列情形之一，仍然进行生产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煤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的部门或者煤矿安全监察机构责令停产整顿，提出整顿的内容、时间等具体要求，处5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煤矿企业负责人处3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3个月内2次或者2次以上发现有重大安全生产隐患，仍然进行生产的煤矿，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煤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的部门、煤矿安全监察机构应当提请有关地方政府关闭该煤矿，并由颁发证照的部门立即吊销矿长资格证和矿长安全资格证，该煤矿的法定代表人和矿长5年内不得再担任任何煤矿的法定代表人或者矿长。

煤矿企业应当建立健全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和报告制度。煤矿企业应当对本规定第八条第二款所列情形定期组织排查，并将排查情况每季度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煤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的部门、煤矿安全监察机构写出书面报告。报告应当经煤矿企业负责人签字。	《特别规定》第九条第一款	《特别规定》第九条第二款：煤矿企业未依照前款规定排查和报告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煤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的部门或者煤矿安全监察机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整顿，并对煤矿企业负责人处3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落实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和责任双倒查制度，按规定开展隐患排查治理，隐患整改率100%，并对隐患产生的原因和责任进行“双倒查”。	《关于印发郑州市地方煤矿安全生产综合评价体系的通知》	
<b>六、应急救援</b>		
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负责组织编制和实施本单位的应急预案，并对应急预案的真实性和实用性负责；各分管负责人应当按照职责分工落实应急预案规定的职责。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管理办法》（国家总局第28号令）第五条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四条的规定，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按照规定编制应急预案的；
应当制定本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与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组织制定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相衔接，并定期组织演练。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七十八条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四条的规定，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按照规定编制应急预案的；
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后，事故现场有关人员应当立即报告本单位负责人。单位负责人接到事故报告后，应当迅速采取有效措施，组织抢救，防止事故扩大，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立即如实报告当地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不得隐瞒不报、谎报或者不报，不得故意破坏事故现场、毁灭有关证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八十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章第一百零六条：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在本单位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时，不立即组织抢救或者在事故调查处理期间擅离职守或者逃匿的，给予降级、撤职的处分，并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六十至百分之二百的罚款；对逃匿的处十五日以下拘留；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生产安全事故隐瞒不报、谎报或者迟报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

115	煤矿企业应当制定预防生产安全事故及处置突发事件的应急预案，并定期演练和修订完善。	《河南省煤炭条例》第三十三条第三款
116	水文地质条件复杂的煤矿企业、矿井，应当装备必要的防治水抢险救灾设备。	《煤矿防治水规定》第十条第二款
	七、其他	

企业及其主要负责人或者其他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并可以对生产经营单位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其他有关人员处1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 (一) 违反操作规程或者安全管理规定作业的；

(二) 违章指挥从业人员或者强令从业人员违章、冒险作业的；

- (三) 发现从业人员违章作业不加制止的；

- (四) 超过核定的生产能力、强度或者定员进行生产的；

- (五) 对被查封或者扣押的设施、设备、器材，擅自启封或者使用的；

(六) 故意提供虚假情况或者隐瞒存在的事故隐患以及其他安全问题的；

(七) 对事故预兆或者已发现的事故隐患不及时采取措施的；

- (八) 拒绝、阻碍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监督检查的；

(九) 拒绝、阻碍安全监管监察部门聘请的专家进行现场检查的；

(十) 拒不执行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及其行政执法人员的安全监管监察指令的。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章第四十四条

企业及其有关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重处罚：

(一) 危及公共安全或者其他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的，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

(二) 一年内因同一违法行为受到两次以上行政处罚的；

(三) 拒不整改或者整改不力，其违法行为呈持续状态的；

(四) 拒绝、阻碍或者以暴力威胁行政执法人员的。

118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五十四条

119

完善企业安全生产约谈和绩效考核机制，定期监督检查企 业负责人履行安全职责情况；对不履行安全职责、未及时消除企 安全隐患、考核不合格的要及时约谈，依法处罚，严肃问责。  120	<p>《中共河南省委河南 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强 安全生产工作的意 见》豫发〔2014〕23 号四（15）第二款</p>
---	--